

# 宝鸡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2021 年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一）主要职能。

主要职责是：承担市区城市规划实施方面法律法规规定的执法职能；承担市区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定的执法职能；承担市区房地产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定的执法职能；承担市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绿化、环境保护、工商、交通、水务、食品药品监督、物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跨区域或重大复杂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处工作；承担市区城市管理执法的督察工作；承担市城市管理执法局交办的其它事项。

### （二）内设机构。

宝鸡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为副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70 名，设支队长 1 名、副支队长 3 名，内设机构 7 个：办公室、机动巡查大队、市政大队、房地产大队、规划一大队、规划二大队、规划三大队，内设机构科级领导职数 14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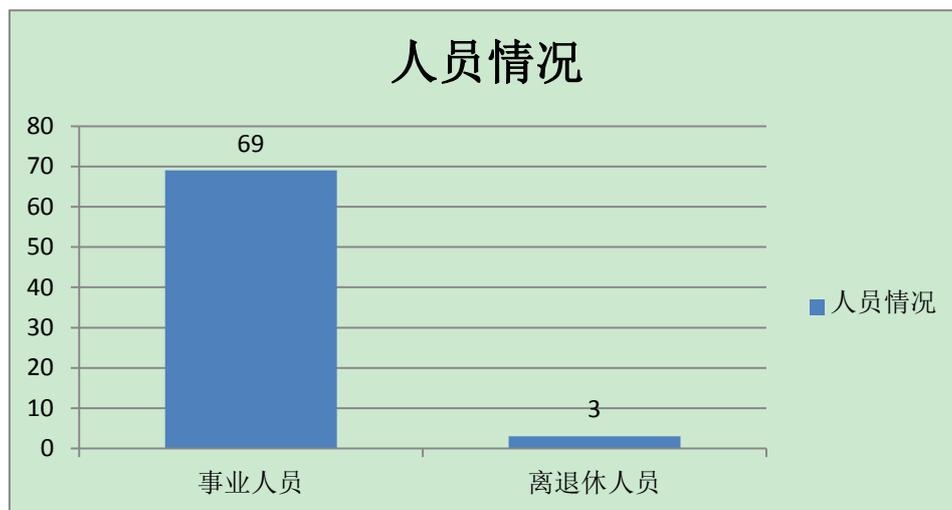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1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宝鸡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70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70 人；实有人员 69 人，其中行政 0 人、事业 69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3 人。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2021年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33.46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27
		9. 卫生健康支出	41.69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42.61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1,233.46	<b>本年支出合计</b>	1,362.5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9.10	年末结转和结余	
<b>收入总计</b>	1,362.57	<b>支出总计</b>	1,362.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2021年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财政拨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62.57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27	78.27		
		9. 卫生健康支出	41.69	41.69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42.61	1,242.61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1,362.57	<b>本年支出合计</b>	1,362.57	1,362.57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2021年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余	129.10	年末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余	1,362.57	1,362.57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1,233.46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b>收入总计</b>	1,362.57	<b>支出总计</b>	1,362.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2021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接 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1.61			1.61		1.61		
决算数	1.61			1.61		1.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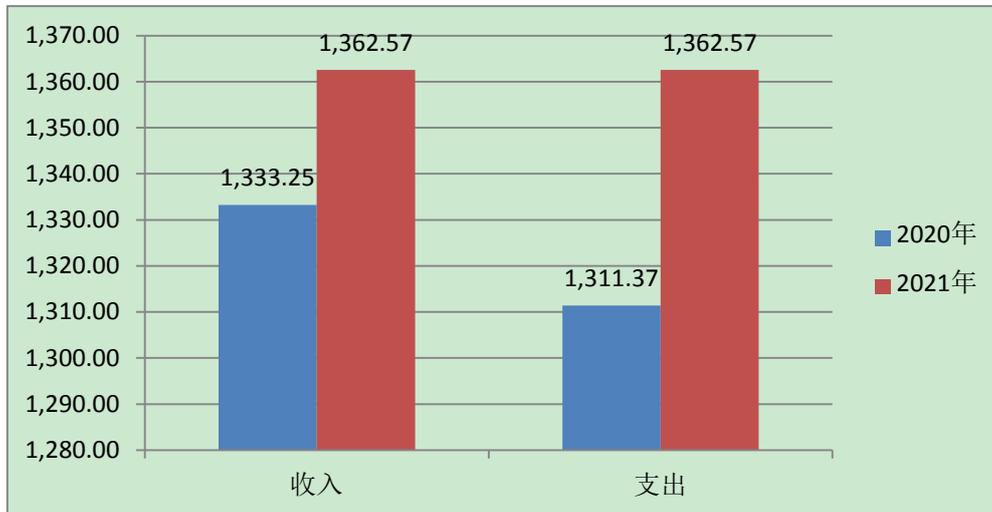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为 1,362.57 万元，2020 年财政拨款收入为 1,333.2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9.32 万元。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比 2020 年增加 2%，增加主要原因是财政拨入经费增加。

2021 年支出为 1,362.57 万元，2020 年支出为 1,333.2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9.32 万元。2021 年支出比 2020 年增加 2%。主要原因是相关业务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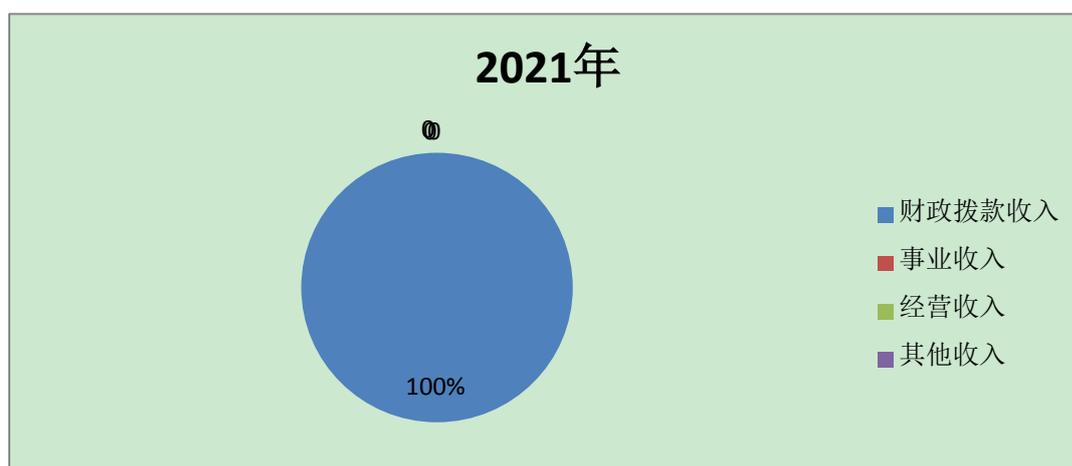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对比图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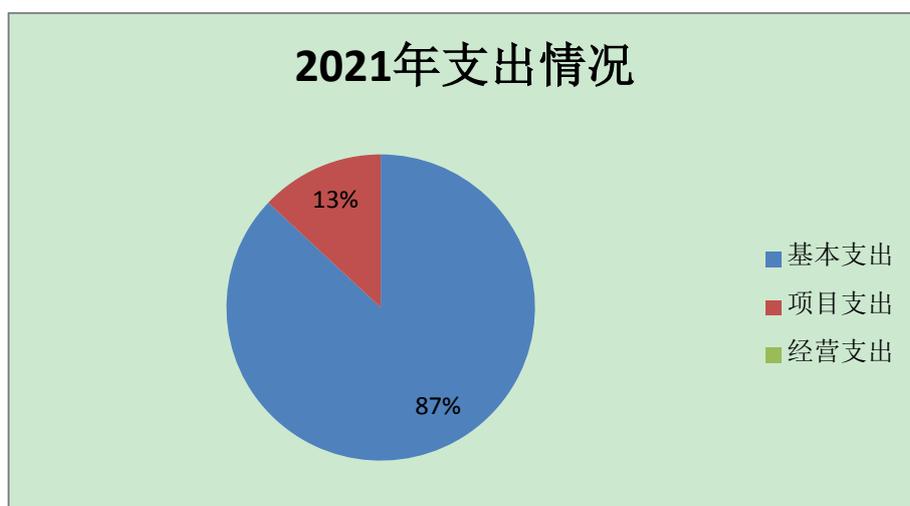
2021 年收入合计 1,362.5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62.57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2021 年财拨收入对比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支出合计 1,362.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87.28 万元，占 87%；项目支出 175.28 万元，占 13%；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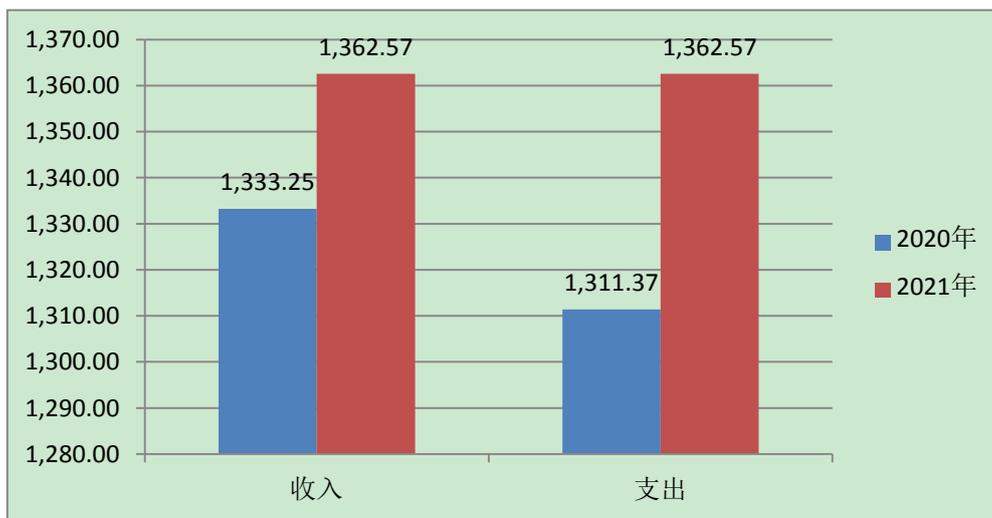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入为1,362.57万元，2020年财政拨款收入为1,333.25万元，比上年增加29.32万元。2021年财政拨款收入比2020年增加2%，增加主要原因是财政拨入经费增加。

2021年支出为1,362.57万元，2020年支出为1,333.25万元，比上年增加29.32万元。2021年支出比2020年增加2%。主要原因是相关业务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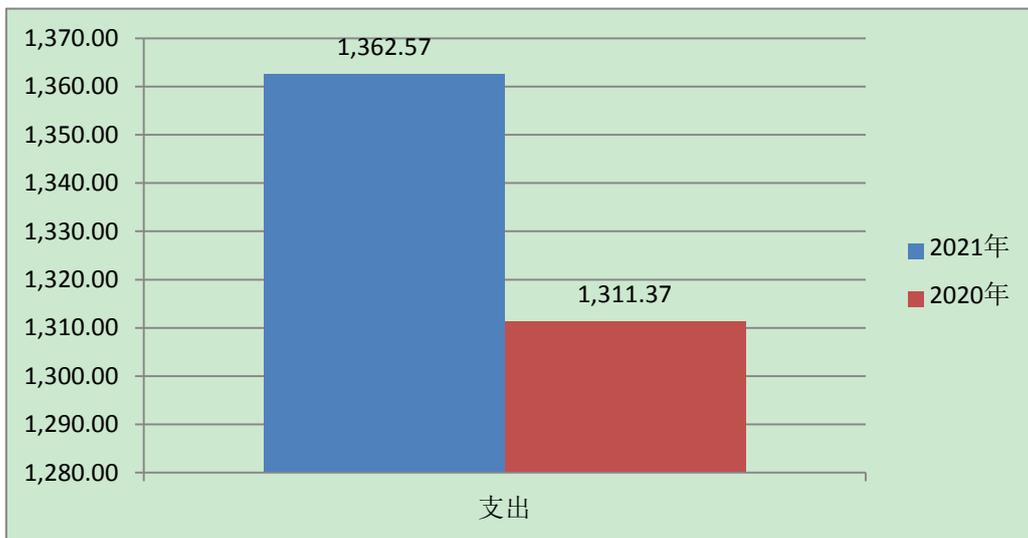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对比图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 2021 年财政拨款支出 1,362.5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9.32 万元，增加 2%，主要原因是相关规划执法业务经费增加。

支出对比表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 73.96 万元，支出决算 73.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预算 4.13 万

元，支出决算 4.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预算 41.69 万元，支出决算 41.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 预算 1242.61 万元，支出决算 1242.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87.28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957.95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229.33 万元。

人员经费 957.95 万元，主要包括（301）工资福利支出，其中：（30101）基本工资 380.07 万元、（30102）津贴补贴 189 万元、（30103）奖金 193.69 万元、（30107）绩效工资 14.98 万元、（30108）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 73.96 万元、（30109）职业年金缴费 20.05 万元、（30110）职工医疗保险缴费 41.17 万元、（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5 万元、（30113）住房公积金缴费 41.17 万元。

公用经费 229.33 万元，主要包括（302）商品服务支出 185.13 万元，其中：（30201）办公费 91.71 万元、（30202）印刷费 0.47 万元、（30205）水费 1.3 万元、（30206）电费 4.19 万元、（30207）邮电费 5.32 万元、（30208）取暖

费 4.95 万元、（30211）差旅费 5.3 万元、（30213）维修（护）费 9.97 万元、（30226）劳务费 8.56、（30228）工会经费 20.38 万元、（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1 万元、（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8.13 万元、（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85 万元。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61 万元，支出决算 1.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安排。

###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 1.61 万元，支出决算 1.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支出预算安排。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支出预算安排。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29.32 万元，支出决算 229.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 44.19 万元，主要原因是规范化执法业务量增大，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2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2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的 0%。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7 辆（其中公务用车保有 1 量），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

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6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制定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逐步健全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以办公室负责牵头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并协调、配合相关部门完成此项工作任务。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0 年度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1 个，涉及预算资金 175.28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开展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全年共计检查在建项目 122 个，向甲乙双方下发《停工通知书》515 份，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194 份，查封在建工地 8 处，拆除违法建设 8 起，总面积约 7087 平方米，有力打击了违法施工行为。对辖区在建工地下发扬尘治理督办单共 176 份，建设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通知 139 份。处理铁路老旧小区建筑规划遗留问题，完成摸底测

量，为住户办理产权证做了基础工作。开展在建工地渭河排污情况专项检查并建立监管台账。两次参与市铁腕治霾办组织的对全市各区及周边县区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对市区龙山雅居等 69 家历史遗留保障房违章违法行为立案处理，圆满完成上级交办的工作任务。办理投诉举报 89 起。规划执法立案 65 起，结案 62 起，案件办结率 95%。

组织对规划执法专项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175.28 万元，1、对全市建筑工地进行拉网式检查，健全规划手续不齐全的工地档案，完善与规划部门等相关单位的联动机制，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加强建筑工地监管。2、稳妥实施房地产长效机制方案，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对全市房地产企业的信息实行建档管理，进一步完善联查联办执法机制，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建立起强有力的执法执行手段，加强综合治理体系建设。3、组织开展市区无手续工地污水排放大检查和市区窨井盖管理摸底调查，加强市政公用设施的监管，切实维护城市环境。4、抓好跨区域重大案件的查处工作，做好数字化案件的上传下达，做到不积案、不压案，不断提高结案率和办结质量。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执法办案类 1 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执法办案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75.28 万元，执行数 175.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执法检查 68 次，共检查房地产售楼场所 92 处，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20 份，约

谈 38 家项目负责人，在 11 处售楼场所张贴警示性通告 30 份。对接规划执法，对市区 34 家无规划手续工地的售楼场所进行拉网式检查，严禁违规预售。加强对市区 16 处即将新开盘项目的监管，采取现场检查、提醒告诫、发放法律法规宣传手册的方式提前介入，加强与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联系沟通，做好普法宣传工作，积极预防违规预售行为。办理投诉举报 115 件次，按期办结率 100%。接待群众来电来访 85 次，积极为 8 名购房群众协调处理购房纠纷，收到群众赠送的锦旗 1 面。立案 7 起，结案 7 起，案件办结率 100%。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健全执法治理机制、联合执法机制、联席会议机制。以日常执法工作为依托，加强专项治理，加强和相关部门的互联互通，加强信息上的互联互通，着力构建长效执法机制，形成综合执法工作的整体合力。

一是对日常的管理服务对象摸清底子，实行建档管理，将管理关口前移，同时加强执法检查 and 日常巡查，对群众举报投诉和发现问题及时进行处置。对巡查发现、群众投诉、媒体曝光及上级交办的案件线索，全面进行排查调查，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案件及时启动立案程序，坚决维护城市管理秩序。二是同公安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 10 余次，及时召开联席会议，对房产销售、违法建设治理等群众反映的热点领域开展综合研判、对症下药，形成了综合执法工作的整体合力。三是加强与辖区政府、管委会、规划部门等有关单位的沟通协调，采取座谈、函商等方式通报情况，宣传法律，征询意见，共同研究遏制违法建设对策，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四是建立与市政部门的联查联办及信息沟通机制，

从案件线索排查到查办全程协作，分工配合。五是与房产管理部门联合开展房地产市场整治工作，就工作中的问题及时召开联席会议进行研究，确保整治工作顺利开展。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认真履职，促进专业执法工作再上新台阶。对全市建筑工地进行拉网式检查，健全规划手续不齐全的工地档案，完善与规划部门等相关单位的联动机制，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加强建筑工地监管。稳妥实施房地产长效机制方案，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对全市房地产企业的信息实行建档管理，进一步完善联查联办执法机制，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建立起强有力的执法执行手段，加强综合治理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市区无手续工地污水排放大检查和市区窨井盖管理摸底调查，加强市政公用设施的监管，切实维护城市环境。抓好跨区域重大案件的查处工作，做好数字化案件的上传下达，做到不积案、不压案，不断提高结案率和办结质量。

#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规划执法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175.28	175.28	100%
		其中: 中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175.28	175.28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城管执法事项涉及城市管理和城市生活各个层面, 对违法行为的查处, 对环境秩序的治理和生态环境资源的保护, 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发挥着重要作用			全年共计检查在建项目122个, 向甲乙双方下发《停工通知书》515份, 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194份, 查封在建工地0处, 拆除违法建设0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查处规划执法案件	56起	71起	
		质量指标	美化环境, 提升城市品位	98%	98%	
		时效指标	及时, 高效结案	56起	98%	
		成本指标	加速城市建设, 保障城市发展	175.28万元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社会有序高效发展	99%	99%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人民群众生活环境	稳步提高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城市生态环境	逐步提高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改善人居环境	持续改进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周边生活环境的满意度	98%	99%	
说明	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4，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 1,362.57 万元，执行数 1,362.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我部门全年共计检查在建项目 122 个，向甲乙双方下发《停工通知书》515 份，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194 份，查封在建工地 8 处，拆除违法建设 8 起，总面积约 7087 平方米，有力打击了违法施工行为。对辖区在建工地下发扬尘治理督办单共 176 份，建设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通知 139 份。处理铁路老旧小区建筑规划遗留问题，完成摸底测量，为住户办理产权证做了基础工作。开展在建工地渭河排污情况专项检查并建立监管台账。两次参与市铁腕治霾办组织的对全市各区及周边县区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对市区龙山雅居等 69 家历史遗留保障房违章违法行为立案处理，圆满完成上级交办的工作任务。办理投诉举报 89 起。规划执法立案 65 起，结案 62 起，案件办结率 95%。房地产执法方面。开展执法检查 68 次，共检查房地产售楼场所 92 处，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20 份，约谈 38 家项目负责人，在 11 处售楼场所张贴警示性通告 30 份。对接规划执法，对市区 34 家无规划手续工地的售楼场所进行拉网式检查，严禁违规预售。加强对市区 16 处即将新开盘项目的监管，采取现场检查、提醒告诫、发放法律法规宣传手册的方式提前介入，加强与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联系沟通，做好普法宣传工作，积极预防违规预售行为。办理投诉举报 115 件次，按期办结率 100%。接待群众来电来访 85 次，积极为 8 名购房群众协调处理购房纠纷，收到群众赠

送的锦旗 1 面。立案 7 起，结案 7 起，案件办结率 100%。市政执法方面。积极开展市政设施专项整治，对全市市政公用设施安全监督整改，处理各类开挖道路，管线损坏等不法行为，规范围挡，查处违法占道 68 家。开展施工工地地下排水专项整治，检查工地 40 家，约谈 18 家，立案查处 2 家。办理投诉举报 4 起，数字化案件 59 件。立案 8 起，结案 8 起，案件办结率 100%。机动巡查方面。协助金台区执法局查处一起违规运送地沟油案件。参与宝鸡市烟花爆竹旺季安全生产联合执法督查。抽调专人参加市、县区阶段性大气污染整治工作。组织全市 13 个县区餐饮油烟治理督查。与市公安、交警等单位进行扬尘抛洒联合整治。包抓第五网格东风路街道市容市貌整治工作，开展整治 15 余次，拆除宝铁社区 6 处临时棚。配合市局开展文明养犬宣传行动。今年 4 月份以来，受市局委托，对各县区执法人员进行常态化督察。截止目前共下县区督察 32 次，查处执法人员着装不规范等问题 44 人次，发送督察通报 32 起。受理转办投诉举报 32 起，其中 12 起超范围已移交区大队办理。做好数字化案件办理工作，接收 3083 起，转办局属单位 2962 起，支队 121 起，支队办结率 97.5%，市局平台办结率 99.4%。一是对日常的管理服务对象摸清底子，实行建档管理，将管理关口前移，同时加强执法检查 and 日常巡查，对群众举报投诉和发现问题及时进行处置。对巡查发现、群众投诉、媒体曝光及上级交办的案件线索，全面进行排查调查，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案件及时启动立案程序，坚决维护城市管理秩序。二是同公安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 10 余次，及时召开联席会议，对房

产销售、违法建设治理等群众反映的热点领域开展综合研判、对症施策，形成了综合执法工作的整体合力。三是加强与辖区政府、管委会、规划部门等有关单位的沟通协调，采取座谈、函商等方式通报情况，宣传法律，征询意见，共同研究遏制违法建设对策，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四是建立与市政部门的联查联办及信息沟通机制，从案件线索排查到查办全程协作，分工配合。五是与房产管理部门联合开展房地产市场整治工作，就工作中的问题及时召开联席会议进行研究，确保整治工作顺利开展。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认真履职，促进专业执法工作再上新台阶。对全市建筑工地进行拉网式检查，健全规划手续不齐全的工地档案，完善与规划部门等相关单位的联动机制，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加强建筑工地监管。稳妥实施房地产长效机制方案，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对全市房地产企业的信息实行建档管理，进一步完善联查联办执法机制，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建立起强有力的执法执行手段，加强综合治理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市区无手续工地污水排放大检查 and 市区窨井盖管理摸底调查，加强市政公用设施的监管，切实维护城市环境。抓好跨区域重大案件的查处工作，做好数字化案件的上传下达，做到不积案、不压案，不断提高结案率和办结质量。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宝鸡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自评得分：94

（一）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承担规划实施方面执法职能，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方面执法职能，房地产管理方面执法职能等。							
（二）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主要支出为违法建设查处，城市数字化建设维护，房地产执法案件查处，城市维护费用等。							
（三）简要概述当年省委省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推进文明城市建设、全面提高城市品位，加强城管文化建设和社会保障建设，推进城市建设再上新台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1,362.57	1,362.57	8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调整、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1,362.57	1,362.57	5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	1,362.57	1,362.57	5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0	0	4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6	1.6	4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合扣2分，扣完为止。	资产管理制度	严格执行资产管理制度	严格执行资产管理制度	4		
过程	资金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合扣2分。	财务管理制度	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	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	4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单位管理制度	按执法案件进程完成	95%	40		
		项目效益(20分)	20			单位管理制度	提升城市管理，提高城市品味	92%	20		

备注：1.“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 （四）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重点评价项目。

##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